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6-06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国三峡（卢森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长电国际”）通过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三峡（卢森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三峡（卢森堡）能源）提供委托贷款 3 亿美元，贷款利率 2.3%，贷款期限 180 天。

● 此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该类别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电国际近期发行完成可交换债，现有银行存款 3 亿美元拟作为海外项目投资资金，目前尚待使用。为提高资金收益率，规避资金风险，拟将该笔款项通过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向三峡（卢森堡）能源提供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2.3%，贷款期限 180 天。

三峡（卢森堡）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简称“中国三峡集团”）的全资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该笔贷款构成同一控制主体下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董事会已对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国三峡（卢森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China Three Gorges (Luxembourg) Energy S.À R.L.）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注册地为卢森堡，注册资本金为 1.3 万欧元，是中国三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截止 2015 年底，三峡（卢森堡）能源总资产 18.74 亿欧元，总负债 3.01 万欧元，2015 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4.53 亿欧元，无子公司分红收入，净利润-602.16 万欧元，主要原因是存在汇兑净损失 600.09 万欧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向三峡（卢森堡）能源提供三亿美元委托贷款。

2、委托贷款协议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300,000,000.00 美元；

贷款利率：2.3%；

贷款期限：180 天；

贷款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还款币种：美元。

四、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批准成立，以实现境外资金业务集团化管理，助力国际业务发展为目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峡（卢森堡）能源为中国三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备还款能力。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三峡（卢森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3 亿美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六、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拟委托中国长江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峡财务公司（香港）有限公司办理本次贷款，同时，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三峡（卢森堡）能源的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